

金門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9341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

承辦人：通訊員 張孝芳

電話：082-328638#311

傳真：082-320431

電子信箱：e223a06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金文藝字第1120007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2年街頭藝人登記作業，將自112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貴縣市街頭藝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化部為保障人民職業選擇自由、言論自由與藝術自由，維持豐富街頭藝術多樣性，鼓勵藝術創作發展，本縣街頭藝人證自112年9月18日改採「登記制」。
- 二、每年換證申請期間：本年為改登記制第一年度，預計10月起進行登記取證，且每年可申請換證申請期間自2月1日至3月31日止，採線上或書面受理申請，經基本資格查核確認後即可發予登記證。
- 三、相關表單請逕上本局官網/藝文活動/金門縣街頭藝人專區下載 (<https://cabkc.kinmen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花

表演藝術科 收文:112/09/18



331120019075 無附件

蓮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連江縣政府文化
處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文化部

副本：

2023/09/15
16:01:50
電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